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经协商,拟收购化工控股持有的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醇业")16,000万股,占绿源醇业总股本的49.23%。

化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绿源醇业股权的议案》,1 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标的绿源醇业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7,79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利润 2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认为:本次收购绿源醇业股权事项,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绿源醇业的控制权,有利于整合现有生产运行资源,降低生产管理的综合成本;实现肥化一体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经营能力;发挥煤制合成气原料优势,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获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4】7 号)立项批复,具体转让程序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该股权转让行为尚需四川省国资委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2000年5月19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



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邹仲平;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6-9 层; 主营范围: 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 化工技术服务; 商品批发与零售; 项目投资; 进出口业; 国内劳务派遣; 商务服务业;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监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化工控股 2013年营业收入为 768, 736 万元,净利润为-174, 716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116, 581 万元。化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 8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 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工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化工控股持有绿源醇业 16,000 万股,占绿源醇业总股本的49.23%。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绿源醇业 98.46%股权。

绿源醇业系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登记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2,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锡江;公司住所:泸州市纳溪区;主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用甲醇(优等品)生产;氨批发;二甲醚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设备销售、仓储。

绿源醇业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000	49. 2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	49. 231%	32, 000	98. 462%
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	500	1. 538%	500	1. 538%
合计	32, 500	100%	32, 500	100%

(2) 绿源醇业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10月
资产合计	79, 999. 54	70, 857. 15	62, 273. 40	57, 662. 62
负债合计	41, 725. 82	41, 950. 25	39, 346. 84	41, 254. 37
股东权益	38, 273. 72	28, 906. 90	22, 926. 57	16, 408. 25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 872. 05	19, 679. 15	35, 746. 95	31, 099. 92
净利润	-13, 200. 66	-9, 580. 09	-6, 102. 12	-6, 767. 8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4, 517. 25	4, 991. 00	22, 491. 54	5, 064. 41

2、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4年3月26日,标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10月31日,评估对象为绿源醇业49.23%股权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绿源醇业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见下表: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目	A	В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 392. 32	4, 141. 28	-251. 04	-5.72
2	非流动资产	53, 270. 30	50, 669. 05	-2.601.25	-4.88
3	其中:固定资	48, 016. 48	42, 652. 71	-5, 363. 77	-11. 17
4	在建工程	1, 111. 87	1, 111. 87	_	_
5	无形资产	4, 141. 95	6, 904. 48	2, 762. 53	66.70
6	资产总计	57, 662. 62	54, 810. 33	-2, 852. 29	-4.95
7	流动负债	37, 384. 37	37, 384. 37	I	-
8	非流动负债	3, 870. 00	3, 870. 00	I	-
9	负债合计	41, 254. 37	41, 254. 37	I	
10	股东权益	16, 408. 25	13, 555. 96	-2, 852. 29	-17. 3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4】7号)立项批复,交易协议待方案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签署实施,公司将进行进程披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仍为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 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 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绿源醇业股权事项,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绿源醇业的控



制权,有利于整合现有生产运行资源,降低生产管理的综合成本;实现肥化一体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经营能力;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金和技术条件,帮助绿源醇业完成与煤气化项目对接化技术改造,为后续发挥煤制合成气原料优势,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创造条件,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绿源醇业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绿源醇业的控制权, 有利于整合现有生产运行资源, 降低生产管理的综合成本; 实现肥化一体化产业结构调整, 提升经营能力; 发挥煤制合成气原料优势, 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 实现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股权收购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收购价格公开、公平、公正、公允, 交易股权未用于任何担保抵押, 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事项, 不会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4、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料
- 5、川国资产权(2014)7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49.23%股权协议转让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